

# 白水县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 （第二批）

为全面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创新执法行为和手段，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激发市场活力，根据省市要求，现将白水县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二批）予以公布。

附件：白水县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二批）



## 白水县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二批）

单位	序号	轻微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免罚适用条件
民宗局	1	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宾馆饭店等场所经营清真食品未设置清真食品专用区域或者专用柜台、摊位的	《陕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 首次发生，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整改后及时改正的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在清真食品经营场所内携带、食用清真禁忌食品的	《陕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 首次发生，危害后果轻微，被告知后主动消除影响的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民政局	3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 首次发生，危害后果轻微，被告知后主动消除影响的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 首次发生，危害后果轻微，被告知后主动消除影响的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5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 首次发生，危害后果轻微，被告知后主动消除影响的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水务局	6	建设项目未按要求建成节水设施,擅自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 首次发生, 危害后果轻微, 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使用并改正 2. 违法行为轻微, 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使用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7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 首次发生, 危害后果轻微, 在规定期间内向有关水文机构提交水文检测资料 2. 违法行为轻微, 在规定期间内向有关水文机构提交水文检测资料,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8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 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 首次发生, 危害后果轻微, 在规定期间内自行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违法行为轻微, 在规定期间内自行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9	在水文测报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和影响水文测报活动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 首次发生, 危害后果轻微, 被告知后主动消除影响的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0	伪造、涂改水文水资源监测数据资料	《陕西省水文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 首次发生，危害后果轻微，被告知后主动消除影响的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和旅游局	11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依法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 首次发生，危害后果轻微，被告知后主动消除影响的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 首次发生，危害后果轻微，被告知后主动消除影响的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3	娱乐场所未按照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 首次发生，危害后果轻微，被告知后主动消除影响的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4	音像制品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未依照条例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 首次发生，危害后果轻微，被告知后主动消除影响的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5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未备案，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 首次发生，危害后果轻微，被告知后主动消除影响的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和旅游局	16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未备案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 首次发生，危害后果轻微，被告知后主动消除影响的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7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 首次发生，危害后果轻微，被告知后主动消除影响的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8	旅行社及其分社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 首次发生，危害后果轻微，被告知后主动消除影响的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自然资源局	19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 首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被告知后主动消除影响的 2.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自然资源局	20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 首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被告知后主动消除影响的 2.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1	非法占用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 首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被告知后主动消除影响的 2.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